

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

材料发〔2021〕11号

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关于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机构的决定

鉴于当前实验室安全的严峻形势，为进一步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全面提升师生的安全意识，避免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，确保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工作有序进行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特调整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、完善工作职责，成立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组并明确其职责。

一、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（一）成员组成

主 任：院党委书记、院长

副主任：主管实验室安全副院长

成 员：其他院领导、党支部书记、系主任、实验中心主任、
院团委书记、院办主任（或相关工作负责人）

秘 书：实验室安全管理秘书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1. 组织领导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2. 研究落实上级及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指示或要求的工作方案。
3. 研究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相关制度、责任体系及运行机制。
4. 研究决定学院实验室安全重要工作或重大事项。
5.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或事故时，研究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，对负有安全责任的人员提出处理意见。
6. 研究审议需向院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提交的事项。
7. 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。

二、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组

（一）成员组成

组 长：行政副院长

成 员：实验系列教工

顾 问：由学校聘任的本院安全督察员

联络员：实验室安全管理秘书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1. 检查实验室仪器设备及相关实验的安全操作规程，监督、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范性及执行情况。
2. 监督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学生的准入、安全教育培训、考核监督等相关管理制度的实施。
3. 定期对实验室进行检查，开具违反安全制度的整改说明书，指导、帮助、督促实验室做好整改。

4. 收集整理违反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的案例，及时整理反馈，对经常性误操作进行培训指导。

5. 定期检查仓库、药品库、消防设施等公共设施，督促安全责任人或联系学校保卫部门及时整改。

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1 年 4 月 30 日